

## （六）重要匪首罪行

### 李、白匪帮走狗钟祖培残害人民的血腥罪行

钟祖培是去年1月26日一手制造“恭城暴乱”的万恶匪首，一身染满了人民的血腥。该匪在暴乱之后，逃在瑶山，后来假装避匪逼胁，潜回恭城，暗中活动，伺机再起，但该匪一切阴谋诡计终逃不过人民的眼睛，在其潜回恭城不久，即被我捕获。今年2月27日，省人民法院桂林分院开庭宣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判处该匪以应得的死罪。今将钟匪血腥罪恶揭露于下：

#### 军阀兼大恶霸地主，滥施淫威草菅人命

钟匪为李白匪帮旧部，以其反革命的阴险毒辣而得到李白宠爱，一帆风顺爬到了伪军长的高位，且做过伪龙州对汛督办兼民团总指挥，伪荆沙关监督、伪国大代表。由于连年残酷的搜括，利用权势霸占了老百姓广大的良田，使钟匪成了恭城有名的军阀兼大恶霸地主，在地方上横行霸道。他不但家有四个妻妾，过着极度荒淫的生活，且为人残暴成性，滥施淫威，草菅人命，霸占产业，广大群众无不痛恨切齿，但敢怒不敢言。1928年钟匪任伪军长，后退休回家，为了方便他个人乘车进出城厢显示他的淫威，命令全县老百姓给他修建一条从他家门口通到县城的大马路，长约十余里，侵占了许多农民的田地房屋，不给地价，不付工资，人民无不叫苦连天，怨声载道，1948年钟匪任伪湘桂边区总指挥时，以发给游击队的公粮为名，征集湘省桃川永明一带民夫运回公粮1000余担，全部吞归私有，其他如包赌抽头，开设花会，利用各种胁迫手段霸占人民田地等，无所不为。如钟匪为了做自己的客厅，强占了倪发昌的园地，又强占心田村□姓□源山地，长约十余里，强迫立约后，分文不给。1949年11月（旧历）钟匪听其爪牙报告，将接近我军的莫十二枪杀。

#### 接受李白匪帮乱命 策动组织恭城暴乱

广西快解放时，1949年9月李白匪帮曾派伪广西绥署督导团主任吴某到钟匪家密商，白匪又曾亲自电令钟匪到桂林，商议由钟匪负责掌握地方民团，抵抗解放军，并在解放后进行阴谋暴乱等计划，于是，钟匪当时出任了伪“恭城县自卫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广西解放后，白匪曾在香港派匪特梁□与钟匪联络，并发给黄金20两，作为组织罪恶暴乱的经费，11月初，钟匪便一面散播谣言，一面派人分途在县内各乡发动民团及勾结土匪，并在12日邀集各重要反动匪徒林绩勋等在家里开会，决议成立“恭城县反共救国军指挥部”，钟匪自任总指挥，并令余匪伟年，分别与□坪、平乐、桂林等地土匪联络，各匪大队长副则在附近各乡活动，进行抽派壮丁、摊派粮谷，及强借民枪弹药等工作。旧历十一月底，钟匪又召开第二次会议，到会的人更多，会上钟匪报告与匪首“广西人民反共救国军平社区总司令”黄绍立及匪首周天雄等联络的情形，以及各乡组成之土匪、粮食枪支筹备等情形，会上并决定旧历十一月初八（即1月25日）进攻嘉会乡、栗木乡、和平乡三乡乡公所，初九进攻县城。

以后，在旧历十二月和正月初五，钟匪又连续召开了几次会议，会上钟匪自称奉□□□□令委任他为“湘桂边区人民反共总司令，”并大□□□□□“共产党解放军征粮太重，并且打人骂人

杀人，起先是很好，但久了就要分散你们家庭，抽壮丁当炮灰，把青年妇女作慰劳队。不久蒋李白就要回来了，我们这次暴动后李白就可以用飞机运给养和弹药为给我们，大家放心打好了！”

26日上午9时许，罪恶的暴乱开始了，先由匪田民丰等率领匪众攻打嘉会、栗木两乡公所。当天下午4时，又在钟匪家开紧急会议，会上又命陈龙章等攻打和平乡公所。据匪刘老德供当时钟匪的情况称：“钟匪叫我与欧复昌、朱梅林等均带上枪等候，不要睡觉，钟祖培自己在外面察看动静，晚11时陈龙章来报告，和平乡公所已全部解决，钟祖培马上布置下令攻打县城，叫他（陈）赶快回去准备出动。”钟匪当时的命令是：攻下恭城后，留400人守恭城，田民丰为临时县长，其余的人火速攻打平乐等处”（匪冯杰供词）。钟匪并将指挥部移到路口角巷李家祠堂，九日（旧历）亲自布置指挥，以后即交由匪负责，钟匪回家处理情报调动等军务。当天下午5时，各路股匪纠集，包围县城，入晚开始攻击。据林匪绩勋供称：“当时参加暴乱的匪徒约3400人，枪1500余支”

当时驻防城内的人民解放军，只有一个排的兵力和部分工作人员，他们发现匪情后，即迅速修筑工事，坚决固守，迎击3000余匪徒的围攻，当夜打退三次敌人向县府的冲锋。土匪的妄想不得逞，钟匪于是令钟士奇去阳朔请黄匪绍立来帮忙。但至29日，黄匪少立依然没有消息，而此时闻我援军将至，钟匪惊惶失措，即令田民丰分路向瑶山撤退。30日我援军四集，匪徒们便狼狈溃散。

#### 暴乱期间惨无人性 抢掠烧杀十室十空

在暴乱期间，钟匪的残酷罪恶是数不尽的。匪徒们所到之处，大肆抢劫，十室十空。计被抢劫的民家200多户毁损公私财产在十亿以上，东寨乡上炉村100多间房子，全部被烧光。对革命工作人员和群众则加以残刑虐杀，挖眼剖腹，破掉四肢，火油烧身，轮奸裸游等毒辣手段，受害的军政人员及群众达350余人。其惨无人性的野蛮行为稍有人性的人看见或听见，没有不切齿痛恨的，下面仅举出其中的几个例子：

据被匪杀害的恭城县商会理事长王硕俊之女儿在控诉书上说：“许多工作同志，在事变中有的被挖眼，有的被砍成四段，有的被轮奸后裸体游街，有的在头发上浇火油活活的被烧死……一些靠近政府的善良老百姓，也被活活地烧死……暴乱开始，一群匪徒打进我的家，把我一家六口都拿住，骂他们是‘汉奸’，说要解他们到‘钟老总’那里，把他们推到城厢和平乡的中途，当着我母亲面前把我爸爸枪杀了……，”

莲花乡群众的控告书上说：莲花暴动时，杀死我40名工作队员，把两名女工作队员秦克祯、曹玉珍实行轮奸后赤体游街，最后打死。”“他的住地和平乡变成了杀人场，四面八方捉住我们的人员，都往和平乡送，一送到他就命令杀掉，并挖眼剖腹，砍掉胳膊。”

连参加这一阴谋策划的林匪绩勋对于这些野蛮无耻的行为也不得不承认，在他的供词中说：“冲入太和兴隆两街之匪徒，撞破商民门户，劫掠财物，弄得十室九空，妇女哭叫之声时间，直到天明，匪徒挨户闯门，强入民家，妇女相率奔避，以免污辱。匪徒每入民家时，必先鸣枪向屋示威，抢兴隆街时，枪伤陈盛溪之女，击毙欧明记之孙子，枪杀李同兴，王硕俊……。”

今天，为非作恶，罪恶滔天的匪首钟祖培，终究逃不出人民的法网，在人民的政权下已得到了应得的惩罚，这给以那些仍执迷不悟，继续从事反革命反人民活动的匪特分子指出了一条明显的道路：只有悔过自新才能得到人民的宽大，反动到底的必被消灭。

## 五大匪首罪行实录

匪首李扬威是上林县一区西北村人，解放前充任为上林县自卫大队兼副县长，一贯进行反革命工作，自认曾杀我地下干部及无辜群众 250 余人，强奸妇女 40 多个，烧毁房屋 500 余间，抢夺与敲榨人民财物无法统计，解放后仍执迷不悟，继续残害人民，组织土匪，自任桂中南反共青年救国军独立兵团副司令兼伪上林县长。领导暴乱，攻击我乡政府，抢劫公粮 5 万余斤，并在攻占我万寿乡政府时，残杀我干部及教师学生和群众 20 余人，他欠了上林人民难以计算的仇恨。

匪首温玉科，上林一区云温村人，曾充伪上林县党部书记，民政科长等职，统治上林人民十余年，匪首李扬威的反人民罪行，温匪是直接策划者，解放后复勾结土匪领导暴乱，被我擒获后仍不悔悟，怙恶不悛，坚决其反革命立场。

匪首苏达章是怀集马宁乡苏沙村人，现年 43 岁，为李白黄反共反人民的忠实走狗，平日恃势鱼肉人民，杀人放火，无恶不作。历任伪自卫总队长，及自卫团营长等职十余年，于 1948 年 4 月 3 日与匪首叶万机、莫瑞端等，率领匪徒 400 名，扫荡南区永固安华村，将我地下工作人员钱振邦家中掠劫一空，并将革命同志钱志祥、钱强等押死在伪县府狱中；且杀害我地下工作同志植慧光、植登富、钱硕等 18 名，同时将其中 5 名之肉与心肝煮食，该年同月又率领匪徒 800 多名扫荡南区诗洞六龙村，杀我工作同志植启芬、邓□娟等 40 多名、拘押 100 多名，并抢劫该村则物无数，事后又焚毁烈士房屋等，因当时该匪横行南区，一般群众多因恐惧逃往诗洞乡岭头山避难，被该匪发现，竟用机枪扫射，一次杀死民众 48 名，于 1948 年 8 月该匪又率匪徒数百名扫荡东区□窟乡，杀害地下工作同志黄凡元、李海、黄木兰、韩全等 13 人，勒索许高棣家属伪币 3390 万元（当时值谷 3 万余斤）及韩树全烈士家属伪币 1000 万元（当时值谷一万斤），于 1949 年 11 月勾结蔡灿光，假借解放军名义抢劫公物、武器、纵容部属强奸妇女，并于我解放大军进驻怀集之后，政府以宽大为怀，将其拘押，令其交出侵吞之公物、武器，予以反省悔过自新机会。但其贼性不改，不但不承认其罪恶反而暗地勾通匪首林京华，并将隐匿长短枪百余支转交匪首林京华，企图暴乱，该匪罪恶事实不胜列举，因而执行公审该匪时，群众自各乡镇赶来，大家捏紧铁一般的拳头，走向会场向该匪索还血债，在公审会中群众愤恨地纷纷提出控诉，东区苦主黄之翰愤恨而沉痛的说：“苏达章你杀掉了我的儿子黄凡元，还把他的头斩下挂在树枝上，还烧我的房屋，杀掉我一岁大的孩子，现在我要报仇，要你的命，吃你的肉”。西区黄志评说：“在 1945 年我区曾黄两姓发生械斗，他不但不以公平合理方法处理，反而仗势掠夺财物放火烧了我黄家的房屋，强奸妇女，陷害了我黄姓全族，血债要以血来偿还！我主张枪毙他”。

匪首黄菊现年 48 岁，绥淦县新民村人，解放前历任伪乡长及田粮办事处主任时，对人民曾进行种种残酷剥削，敲诈勒索，贪污舞弊等不胜枚举，1936 年 3 月间，主使黄炳文等歹徒暗杀李长进等无辜农民。当解放前夕敌人溃退时伪政府遗存洋纱 20 股，移交时不但不缴交人民政府，反而持送匪首黄正求扩张匪势，解放后人民政府本治病救人给以自新之路，经给予教育多日，但该匪回区后以帮助征粮为借口秘密组织反动武装，去年旧历 12 月 20 日晚与反动残匪伪一八八师副师长黄英计划数次，进行反革命反人民活动，充任匪副团长进行煽动群众，造谣惑众说：“苏圩已到了国民党正规军，不久便可占领全广西”等语，扰乱民心，在绥扶路大榄屯成立通讯处，派黄炳文等负责与反动匪军联络，建立反动情报网。本年 3 月 7 日在那白村伯敢屯等处堵击围打地方工

作人员，并残杀我区队员何仕才。

匪首黄范三现年66岁，系扶南县三区□陇村人，他在解放前是本地著名的土霸，勾通伪政府，挑拨诉讼，卖弄文墨，勒索人民资财，强霸出卖妇女，残害良民；解放后，不但不痛改前非，反而变本加厉，大肆捏造谣言，强迫民众购买枪支，反对人民政府抗不缴粮，组织土匪（所谓“反共青年救国军”）煽动暴乱，于本年旧历正月六日率领土匪60余名，赴四区竹琴村围击我人民政府催粮工作队，杀害我革命干部邓副县长奇干。初九率土匪百余名，在三区渠黎暴乱，抢夺公粮□余斤。同月十三、十六日及二月十八等日，我大军在四区原寨前后围剿黄配鹏股匪时，该匪首也屡次率土匪，奔往援救，与我人民解放军对抗，又于本年4月7日，我剿匪大军，临境进剿，屡次争取该匪缴械投降，悔过自新，但该匪仍执迷不悟，直至该股匪被我大军歼灭瓦解，其欲潜逃，被我三阿村民兵伏击活捉。

以上五大匪首在剿匪中先后均为我活捉，经上级批准，先后举行群众公审大会，接受人民要求，予以处决。

### 匪首甘竞生的滔天罪行

自任“省主席”的甘竞生

原名甘一辰，伪军政人员，地主出身，老军统特务，黄埔军校第一期学生，历任伪军的排、连、营、团、旅、师、县长，匪少将警保处长及匪“桂东军政区副司令”等反动职务。计其主要罪行有：

（一）接受继续反革命的任务：在1949年10月间，广西临解放前，匪首李、白、黄作垂死挣扎，推行反人民的“一甲一兵一枪”运动，在广西阴谋布置五个伪军政区。匪首甘丽初、甘竞生奉令组织伪“桂东军政区司令部”，在同年11月1日于平乐宣告成立，分任匪“正副司令”，布置解放后有计划的潜伏桂平金秀瑶区，继续反动活动，坚决与人民为敌。（二）勾通台湾匪帮加强危害人民：甘竞生1949年12月间布置匪首甘丽初化装逃出我封锁线潜往香港，勾通台湾匪首与金秀瑶区匪帮之间的联络。又在1950年5月及9月间加派匪特甘杜、欧天宾等携亲笔信去香港，向台湾匪特头子郑介民、甘丽初、罗奇、俞济时等请示机宜，使金秀瑶区匪帮直接置于美、蒋匪帮领导下，加强其危害国家及人民的罪行。

（三）分布及收藏大量枪支弹药为：1949年秋间甘匪在桂林向匪帮领得三八式步枪数千支，轻机百余挺，迫击炮数门，卡宾枪数十支，掷弹筒数十个，七九步枪等弹药30余万发，将武器弹药一批分发各县，并自留武器及弹药十余万发，无线电机一部，饷银共得光洋一万元，带入瑶山，秘密收藏，供给全区匪帮暴乱破坏之用。（四）组织大规模的反动武装：1949年12月甘匪率领残余匪众逃入瑶山后，即在台湾匪首郑介民甘丽初指示下亲自组织大规模的反动武装。计有：1、“桂东反攻游击纵队”，派甘杜任匪“司令”，甘乃柏为匪“副司令”，辖四个总队。2、“桂东清剿指挥所”派韩蒙轩为匪“司令官”活动于修仁、蒙山、阳朔一带，共约三、四千人；又委派匪首黄品琼为该“指挥所副司令”，活动于平南、藤县、瑶山一带，组织八个团。3、“桂东突击纵队”，派余铸（“军统”老特务）为匪“纵队司令”，活动于藤县北部与平南北部之间，共组织八个支队。此外尚组织“瑶鹏区反共保安委员会”及“游击纵队司令部”等反动武装。经常进行反革命宣传，扰乱民心、到处抢杀掳掠，造成瑶区周围十余县的混乱局面。（五）组织伪政权：甘匪为加强其反

动政治组织，委派大批伪区乡村长并在1950年10月10日建立平南县藤县等伪政府，委派余铸、黄品琮、黄杰生等为伪县长，委派卢英龙、刘意成、黄东广等为昭平三个伪县府行署主任，准备组织伪“广西省政府”，甘匪自任“省主席”，以配合反动武装在政治压迫人民。（六）训练匪特指挥部属杀害人民及干部：甘匪指示匪首余铸设立匪特训练班，训练40人，组织特务网，暗中侦察积极分子，迫害善良人民。1950年8月28日于平南同和乡召开反动会议，到会的计有黄品琮、余铸、郑英、卢英龙及杨创奇等。此外并召见匪首林秀山于平南马练，指示暴乱。就部分材料统计：甘匪共杀害人民、农会人员、民兵、干部、解放军244名，抢牛277头，劫掠其他财产及焚烧房屋无算。其中最残忍的，该匪曾捉一孕妇用暴力将她的胎儿压出致死，并将我三人用残酷手段杀后割肉来食。

### 吃人肉抽人筋的李胜初

（又名李风、李平）官僚地主家庭出身，伪南宁军校第五期毕业，曾任国民党匪军排、连、营长，匪“四剿总副总队长”匪“桂绥第五支队大队长”，匪“桂绥特务组组长”。解放后受白崇禧命令，组织匪“国防部反共救国军西江纵队”实行武装叛乱，计其主要罪行有：

（一）召开匪首会议，布置暴乱：1950年1月李匪邀集匪首陈铭仁、唐天、严刚、钟定权、董明、黄河、麦老五等在苍梧华里乡他的住宅开会，拟定组织武装暴乱，决定主要匪首名单，分头实行叛乱。（二）去香港与匪首联络，回桂组织反动武装：在1950年旧历2月初，李匪与女匪首董明二人同去香港向匪首白崇禧、李品仙、李华平等请示机宜。领得派令一张及活动经费等回广西，在粤桂边境同乐大山组织匪“国防部反共救国军西江纵队”，下设三个师一个独立旅，加强反动武装机构。（三）扩大武装暴乱，李匪在第二次去香港回来之后，即在藤县垠南乡召集匪首陈铭仁、高振伍、胡家龙及壤南乡附近反动地主秘密会议，决议扩大武装暴乱，经此次会议后，在苍梧、藤县、岑溪各地相继发动暴乱事件。如“广平事件”、“垠南事件”、“潭东事件”、“筋竹事件”、“木式事件”等。据其最亲信的匪政工队副队长董明供称，该匪杀害人民及干部共300余人，抢劫公粮，搜刮人民财物，勒收行水等约值谷600余万斤。最残酷的在藤县壤南乡将农民数人破肚挖取心肝，拿来煮食，食不完的晒干；又曾在藤、梧将俘去的人民活活抽筋致死。其残酷手段惨绝人寰。

### 杀人数百的匪首杨创奇

伪南宁军校第七期毕业，历任伪军排、连、营、团、师长及匪“四十八军军长”，并代理匪首罗活负责“三方面军总司令”职务，收编土匪残部，计其主要罪行有：

（一）反动到底坚决与人民为敌：梧州临解放前，该犯率残余匪众部署顽抗，在我英勇的人民解放军迅速进军下，杨匪被迫向西逃窜，企图转入海南岛，终为我军痛歼于桂平木根。该匪首不但不向人民低头认罪，竟化装潜伏乡村，逃向香港与匪首郑介民、罗活、李品芑、胡能定等商议，坚决反革命到底。（二）潜回国内，主谋叛乱：1950年3月间，杨匪在九龙参与匪首郑介民、罗活、李品芑、胡能定等所召开的“反共”会议，并接受匪“四十八军军长”职，领得活动费港币1400元，电台三架，同匪首郑英潜回国内，活动于瑶山边大黎地方从事暴乱，勾结匪“桂东军

政区司令”匪首甘竟生以及匪“一二六军”匪首林秀山等，进行秘密会议，扩大了瑶山区周围二十余县的混乱局势，置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三）委派匪首，破坏革命秩序：杨匪潜入瑶山区后，以美帝国主义控制下的台湾匪帮派来的资格，委派匪首刘锦堂、卢英龙、徐威卫、刘家志、胡家龙、余铸等 20 余人组织两个军十二个师。并委派匪首卢英龙为梧区伪专员，和其他匪首为各县伪县长。（四）刺探我军政情况，暗杀我政府人员：杨匪协同余铸训练匪特，刺探我军政情况，并布置部属四出暗杀我积极农干及政府工作人员，破坏我政权组织，单以平南、藤县北岸计算，被杀害农民及干部 206 人。

### 组织暴乱的匪首徐威卫

系地主阶级出身，在伪南宁军校毕业后曾任伪政府督练员，伪民团副司令，伪宾阳县县长，伪民团指挥官，伪省府咨议，伪梧州自卫团团团长等职，勾结反动官僚地主恶霸。解放前横行梧州，欺榨人民，解放后接受匪首杨创奇派令，充当匪“四十八军一七四师师长”。计其主要罪行有：

（一）勾结逃出香港的战犯，组织反动武装叛乱：1950 年老历正月 16 日，在昭平木格嗣忠村召集“反共会议”，布置京南暴乱，同年 3 月间，派匪特徐华新去香港向战犯黄旭初、匪首李品芑联络及求援，同年 4 月接受匪首杨创奇委为匪“四十八军第一七四师师长”职，扩大叛乱地盘，活动于苍梧、昭平、藤县之间，并命令各股匪分头进行抢劫，杀害人民，强奸妇女。

（二）勾结旧势力压迫民众：徐匪利用伪政府时代乡村甲长及地主恶霸残余势力，控制各乡村勒收粮食，收缴民枪强迫人民参加反革命匪股；选择最顽固的反动分子，组织各乡谍报站，并在梧州设有情报站，调查我军政情况。

（三）掠夺人民物资，杀害工作人员及人民：徐匪于 1950 年 3 月以后在苍梧县京南、长发、师寨等乡暴乱，抢去人民粮食及公粮谷共 24 万斤，布 70 余尺，勒收行水达人民币九亿五千万元<sup>①</sup>，杀害人民群众农会职员干部解放军 60 余人。

<sup>①</sup> 旧人民币，10000 元相当现在 1 元。

### 伪装经理的特务唐文

（又名唐广恩），流氓出身。解放前以赌博为业，解放后从事反革命，计其罪行有：（一）参加匪特组织：在 1949 年 9 月中旬该犯经匪首李胜初介绍入特务朱洪武的“桂绥第二组”工作以唐广恩名义领得特务证第一二五号，仍受李匪胜初监督和指挥。（二）进行反革命活动：匪首梁俊初（在广州解来梧州途中畏罪投河自杀），奉匪首罗活指示潜回梧州北流一带活动，并在 1950 年 9 月间于梧州等设匪特联络站，以开设永盛柴庄名义为掩护，梁当经理，唐文充行江（即买卖手），往来各地，大肆进行反革命活动。（三）伪造人民币，企图破坏国家金融：在 1950 年 8 月初，该犯介绍唐琼发参加梁俊初特务组织，从中策划伪造人民币，并积极掌握监督唐琼发、欧阳曦、杨建勋刻造人民币伍千元版。（四）私藏军火接济匪区，策划暴乱：该犯将手枪两支密藏于大东路他的住家内，并偷运大批步枪接济匪区，经常与匪首梁俊初、韦树勋勾结，策划暴乱。

## 姚槐股匪的罪行

### 白匪的余孽

姚槐股匪是当龙州解放后，收拾残余匪军的一个独立营及伪保三团的三个连组合成的，是残留在越桂边境上的一股残匪。本月3日我剿匪部队四一大队集中力量，不怕疲劳，冒着风雨，以一昼夜180里山路的连续行军，分路直捣姚匪驻地上思县辖的□贡屯，6日我军并追踪直奔姚槐老巢思乐县的固边、那利等村，活捉十一团团长戚议仁以下125名，缴获机枪6挺，步枪32支，及降落伞23张。当我军进入匪巢时，获悉姚槐股匪的许多暴行与罪恶。

去年旧历12月下旬，白匪曾先后给他空运了一些子弹、光洋、法币、军服、及军毯等，白匪给他的命令是“坚持越桂边区游击战”，扰乱我社会秩序，破坏人民利益。从此姚匪便挂着白匪给他的招牌，打起“桂越边区第一方面军”的牌子，利用白匪空运来的一些法币、银元，大肆收买流氓、地痞、惯匪，结合封建官僚，地方恶霸、反动地主等，骚扰上思、思乐、崇善、明江及越桂边界等地，并在上述各地造谣欺骗及虐杀人民。如姚匪所部第一支队司令张彩明，在上思公安乡一带破坏公仓，强征粮食，摊派苛捐杂税，残杀我革命工作人员家属；上思县公安乡反动地主黄茂青、黄海青、黄镇犹，结合张匪抢劫公粮，强征民工，运售姚匪所部；崇善县前伪县长罗福光，国民党书记长黄连飞，思乐县恶霸宁庆芝等，于旧历元旦及年初五，在姚匪指挥下，先后袭击崇善、思乐两县人民政府。

与此同时相配合的是匪特无耻的造谣，说什么“白崇禧从海南岛反攻了”，说“共产党来了青年人要送到北方去受训，年轻的妇女要送去参军，作慰劳队。”企图造成群众的恐怖、逃避，而匪特们就可借此钻空子，到处愚弄人民，疯狂的欺压、蹂躏人民。

### 抢、杀、奸淫、欺骗

在匪特盘踞下的固边村、那利村、公安乡等地，血腥的罪行，无时不有。去年旧历11月姚匪即用国民党伪督办的名义强征人民粮食，并欺骗人民说：“飞机运来了，就还你们。”结果，欺骗给事实粉碎了，于是姚匪又用甜言蜜语来哄骗固边村村长陆义帮，群众黄有德、梁玉黄、黄有安等，用步枪换取白米，每支步枪换米800斤，共换了7支步枪，但事隔半个月，米吃光了，姚匪又将陆义帮等捆吊起来，施以敲打，并以枪杀来怒吓，要陆义帮等追缴出原枪。

旧历元月以后，白匪又空运来了一些银洋和法币，姚匪企图借此用变相的抢劫来缓和人民的愤恨与反抗，由强征强抢为强购，每户按存粮多少摊派，市价是每斤4元法币，姚匪则以每斤2元至1元5角限价征购，猪肉每斤是市价14元法币，姚匪则以每斤10元法币强购，每征购实物1斤，就抢去了人民40%的财产。

在白匪的空运来后，残匪即威迫农民三天内不得外出做活。枯闷屯的群众说：“如果飞机把东西丢到村子里了，全村的人都被捆起来，匪徒说我们偷了他的东西，先无端的敲榨一番。”敲打捆吊，强抢强征，还只是姚匪残暴欺压人民的一面；另一面是姚匪强占民妻，奸污妇女，乱杀人民；板棉村唐如周的妻黄的流于旧历年初二回家拜年，给姚匪大队长方汉民看上了，即恐吓、威逼、利诱兼施，强逼黄的流同居，黄氏不愿，方匪进一步以杀其父亲来威胁，并用大石头掷毁黄的流瓦屋，还将黄氏父亲黄秀廷捆吊敲打，黄的流就这样被方匪奸污蹂躏了两晚。

姚匪指挥下的张彩明股匪，于旧历2月22日趁上思县公安乡圩日，于大联村班乃屯至公安街

途中拉去了平龙村韦世英的女及班乃屯周姓的妻子等三人，奸污后还勒索法币 1000 元作赎身代价，而后始行释放。

此外，匪特还利用白匪运来的银元、法币、衣服、军毯等普遍地诱奸在白匪长期统治下所造成的穷苦妇女，如固边村一个，已婚的妇女叫黄的杰，就在匪特多方诱惑下被匪科员邓某蹂躏了两晚。

更残暴的还是姚匪一贯的屠杀人民，旧历 2 月初四上思平福乡食零村一个弹棉花的农民，被张彩明匪部以生脸疏见，便指为我人民政府情报员，当众即行枪杀了。

姚匪更以屠杀来镇压由于他的横暴而造成的内部的矛盾。如匪政工队长黎伯元、雷在湘等，以匪部的好枪去换取民间的坏枪，从中取利，并企图携枪自成系统，姚匪即于 4 月 2 日在固边村枪决了黎、雷二匪来解决问题。姚匪就是这样一本白匪的血手继续残害越桂边境人民的。